**嵊州市乡村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沥青混合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LSZ-2024-1204）**

公开招标文件

**（国企采购项目电子标）**

**采 购 单 位：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乡村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沥青混合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0日9时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LSZ-2024-1204**

**2.项目名称：**嵊州市乡村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沥青混合料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2276万元

**4.最高限价：**2276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价 | 备注 |
| 一 | 嵊州市乡村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沥青混合料采购项目 | 1批 | 2276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0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开标时间：**2025年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0元（贰拾万整）。**投标人应于开标日期前一个工作日2025年1月17日16：0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交至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公司名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嵊州农商银行鹿山支行

帐 号：20100029367077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采购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剡湖街道雅石路74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邢喆尔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291577

质疑联系人：孙含妮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100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惠民街188号二号楼二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童晓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154292

质疑联系人：张良

质疑联系方式：13506759371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单位

名 称：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剡湖街道雅石路74号

传 真：/

联系人 ：吴鑫波

监督投诉电话：1835856180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另有约定的除外】。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2结合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3）报价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3。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等：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现场演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现场演示，自带演示所需设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35000元；在招标成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中标人收取。  2.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转账账户 ：  开户名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开 户 行: 嵊州农商银行鹿山支行  账 号: 201000293670776 |
| 9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嵊州市三江街道惠民街188号二号楼二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3588154292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其他**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三份，递交至代理机构，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1 | **特别说明**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采购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指标。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管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创新发展

3.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0元整**。

9.1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证明文件**：

11.1.1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营业执照扫描件；

11.2.2投标函；

11.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1.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11.2.7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9商务资信响应表；

11.2.10技术偏离表；

11.2.11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人单位齐全的产品规格及单价清单。

11.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一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纸质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具体信息以乐采云系统模板为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的约定进行合同签订，并提交（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相关商务条款未作要求的，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监管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元/吨） | 备注 |
| 1 | AC-13C型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含粘层） | 吨 | 1 | **550** | 含施工 |
| 2 | AC-20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含粘层、防裂贴） | 吨 | 1 | **445** | 含施工 |

注：实际供货数量根据工程实际需求，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或传真为准。

**二、** **质量技术要求**

## 2.1沥青路面技术标准

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双轮组单轴轴重100KN为标准轴载。路面及基层除应进行现场压实度和平整度检查外，必须进行弯沉检测。基层及路面各结构层顶面的弯沉计算值见表。

基层及路面各结构层顶面的弯沉计算值

|  |  |  |  |  |
| --- | --- | --- | --- | --- |
| 桩号范围 | 路面改造后代表弯沉值（0.01mm） | | | |
| 沥青上面层 | 沥青下面层 | 基层顶 | 路基顶 |
| 本标段 | 29.6 | 36 | 54 | 220 |

## 2.2 沥青路面设计

(1)行车道下路面结构层如下：

4cm AC-13C型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

粘层

6cm厚AC-20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封层、防裂贴

## 2.3 AC沥青混凝土面层材料

（1）材料级配

各层沥青混合料的材料级配应满足表要求。

**沥青混合料级配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通过下列方孔筛(mm)的重量百分率(%) | | | | | | | | | | | |
| 26.5 | 19 | 16 | 13.2 | 9.5 | 4.75 | 2.36 | 1.18 | 0.6 | 0.3 | 0.15 | 0.075 |
| AC-13 |  |  | 100 | 90～100 | 68～85 | 38～68 | 24～50 | 15～38 | 10～28 | 7～20 | 5～15 | 4～8 |
| AC-20 | 100 | 90～100 | 78～92 | 62～  80 | 50～72 | 26～56 | 16～44 | 12～33 | 8～24 | 5～17 | 4～13 | 3～7 |

（2）沥青

上面层采用聚合物改性沥青，下面层采用70号B级道路石油沥青，其技术要求见表。

**SBS（I-D）改性沥青技术指标及要求**

| 项 目 | 单 位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 | --- | --- | --- |
| 针入度（25oC、100g、5S） | 0.1mm | 60－80 | T0604 |
| 针入度指数PI，不小于 |  | －0.4 | T0604 |
| 延度（5oC，5cm/min），不小于 | cm | 20 | T0605 |
| 软化点（环球法），不小于 | ℃ | 55 | T0606 |
| 闪点（COC），不小于 | oC | 230 | T0611 |
| 溶解度（三氯乙烯），不小于 | % | 99 | T0607 |
| 质量变化，不大于 | % | 1 | T0609 |
| 残留针入度比（25oC），不小于 | % | 60 | T0604 |
| 残留延度（10oC），不小于 | cm | 206 | T0605 |

**B级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检 验 项 目 | | 70号B级石油沥青 |
| 针入度（25，5s，100g）（0.1mm） | | 60～80 |
| 延度（15℃） 不小于 | | 100 |
| 延度（10℃） 不小于 | | 15 |
| 软化点（环球法）（℃） 不小于 | | 44 |
| 溶解度（三氯乙烯）（%） 不小于 | | 99.5 |
| 针入指数PI | | / |
| 60℃动力粘度（Pa.s） 不小于 | | 180 |
| 含蜡量（蒸馏法）（%） 不大于 | | 3.0 |
| 闪点（℃） 不小于 | | 260 |
| 密度（15℃）（g/cm3） | | 实测记录 |
| 薄膜加热试验  163℃，5h | 质量变化（%） 不大于 | 0.8 |
| 针入度比（25℃）（%） 不小于 | 58 |
| 延度（15℃）（cm） 不小于 | / |
| 延度（10℃）（cm） 不小于 | 4 |

注：PI值、60℃动力粘度、10℃延度可作为选择性指标，建议以60℃动力粘度作为施工质量检验指标。

（3）粗集料

沥青面层用石灰岩等粗集料的规格（方孔筛）及质量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4.8.3中中值的要求。应采用石质坚硬、清洁、不含风化颗粒、近立方体颗粒的碎石材料。应选用反击式破碎机轧制的碎石，严格控制细长扁平颗粒含量，以确保粗集料的质量。粗集料质量技术要求见表。

**粗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  |  |
| --- | --- |
| 指 标 | 技术要求 |
| 石料压碎值(%) 不大于 | 30 |
| 洛杉矶磨耗损失(%) 不大于 | 35 |
| 视密度(t/m3) 不小于 | 2.45 |
| 吸水率(%) 不大于 | 3.0 |
| 坚固性(%) 不大于 | - |
| 针片状颗粒含量颗粒含量(%) 不大于  其中粒径大于9.5mm (%) 不大于  其中粒径小于9.5mm (%) 不大于 | 20  -  - |
| 水洗法<0.075mm颗粒含量(%) 不大于 | 1 |
| 软石含量(%) 不大于 | 5 |
| 石料磨光值(PSV) 不大于 | 40 |
| 对沥青的粘附性 不小于 | 4 |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高速公路及一级公路 | | 其他等级公路 | 试验方法 |
| 表面层 | 其他层次 |
| 压碎值，不大于 | % | 26 | 28 | 30 | T0316 |
| 洛杉矶磨耗值，不大于 | % | 28 | 30 | 35 | T0317 |
|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 - | 2.60 | 2.50 | 2.45 | T0304 |
| 吸水率，不大于 | % | 2.0 | 3.0 | 3.0 | T0304 |
| 坚固性[1]，不大于 | % | 12 | 12 | - | T0314 |
| 针片状颗粒含量（混合料）,不大于  其中粒径大于9.5mm，不大于  其中粒径小于9.5mm，不大于 | %  %  % | 15  12  18 | 18  15  20 | 20  -  - | T0312 |
| 0.075mm通过率[2]（水洗法），不大于 | % | 1 | 1 | 1 | T0310 |
| 软石含量，不大于 | % | 3 | 5 | 5 | T0320 |

（4）细集料

沥青面层用细集料的规格及质量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中表4.9.2、4.9.3和4.9.4中的要求，采用石灰岩石屑与天然砂共同使用，天然砂用量不超过集料总量的20%。细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级配的颗粒级配。细集料质量技术要求见表。

**细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  |  |
| --- | --- |
| 指 标 | 技术要求 |
| 表观相对密度 不小于 | 2.45 |
| 坚固性(>0.3mm部分)(%) 不大于 | - |
| 含泥量（小于0.075mm的含量）（%） 不大于 | 5 |
| 砂当量(%) 不小于 | 50 |
| 亚甲蓝值（g/kg） 不大于 | - |
| 棱角性（流动时间）(s) 不小于 | - |

（5）填料

沥青混合料的填料采用石灰岩经磨细得到的矿粉，其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中表4.10.1的技术要求，以确保沥青面层的质量。沥青面层用矿粉质量技术要求见表。

沥青上面层用矿粉质量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指 标 | | 技 术 要 求 |
| 视 密 度 不小于（t /m3） | | 2.45 |
| 含 水 量 不大于（%） | | 1 |
| 粒度范围 | <0.6mm（%） | 100  90～100  70～100 |
| <0.15mm（%） |
| <0.075mm（%） |
| 外 观 | | 无团粒结块 |
| 亲水系数 | | <1 |
| 塑性指数 | | <4 |

注：亲水系数宜小于0.8。

**2.4沥青路面验收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5220- -2020》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检查项目 | |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 检查方法及频率 |
| 1 | 压实度 | | ≥试验室标准密度的96%( \*98%)  ≥最大理论密度的92%( \* 94%)  ≥试验段密度的98%( \*99% ) | 按规范要求 |
| 2 | 平整度 | σ(mm) | ≤2.5 | 按规范要求 |
| IRI（m/km） | ≤4.2 |
| 最大间隙（mm） | ≤5.0 |
| 3 | 厚度 | 平均值 | 总厚度不小于设计值 | 按规范要求 |
| 合格值 | -20%H |
| 4 | 宽度 | | 不小于设计值 | 按规范要求 |
| 5 | 渗水系数 | | 符合设计要求 | 按规范要求 |

1. **人员要求**

**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负责人1人。**

**四、供货期**

**供货期1年（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供货期到期或者达到一年的预算金额，则重新组织招标。**

**五、供货时间**

**1.交货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供货前涉及数量、规格、到货时间，由采购单位通知供货单位具体交货数量，到货时长不超过8小时。**

2.交货地点：采购人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货物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货物数量不限，运输方式不限，须完整安全按时送达至采购人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批付款，该批沥青交货及施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至该批次货款额的95%，剩余5%作为维修基金，待质保期满后1个月内付清。**

**七、验收标准**

1.验收：交货及施工验收须按需方的有关规定及指定地点，由需方安排（由需方出具关于办理货物验收的授权书）进行验收并签署收货回单方能生效，供需双方共同负责监督。交货时，供方应按规格要求向需方提交该批次货物的技术资料并加盖公章**（供方每批次供应的沥青还需提供所供沥青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2.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不定时抽检：当批次抽检不合格的，重新抽检前一批次货物，如还是被检测出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卖方应赔偿损失，买方有权重新选择供货人。

**八、其他要求：** 要求中标人严格执行嵊市委办发(2020)19 号文件《中共嵊州市委办公室嵊州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0年嵊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嵊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嵊交发〔2020〕17号《嵊州市交通运 输局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治气工作实施方案》《嵊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施工扬尘治理行业管理方案》、嵊蓝天办〔2022〕1号文件《关于贯彻落实《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通知》精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到7个100%和一个100%达标要求，并在中标后签订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并严格遵守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行动要求，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九、资信及商务要求**

|  |  |
| --- | --- |
| 售后服务  保障要求 | 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
| 质量要求 | 采购人有权不定时对材料的质量等进行抽检，如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退货处理，中标单位将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第一次出现质量问题的，按人民币 10000元/次在供货款内给予扣款。超过2次(含2次)则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
| 供货时间 | 1.交货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供货前涉及数量、规格、到货时间，由采购单位通知供货单位具体交货数量，到货时长不超过8小时。  2.交货地点：采购人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货物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货物数量不限，运输方式不限，须完整安全按时送达至采购人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
| 结算及支付方式 | 1、结算方式：实行货到付款方式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在每月20日，根据当月（上月21日-本月20日）经双方确认数量结算，乙方在当月30日前将当期结算对应的沥青混合料发票全额开具给甲方；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支付结算货款的80%，项目完工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支付结算款的15%，剩余5%货款在质保期满后全额付清（不计息）。 |
| 结算依据 |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合同期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 质保期 | 自最后一批**沥青交货及施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免费质保。 |
| 履约保证金 | 3.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人民币2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最后一批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7天内无息退还。  3.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施工、培训、保险（含意外伤害保险等）、**检测费用**以及保修、招评标费用等一切费用。 |
| 特殊要求 | 1、在供货期内，若因项目实际需要，货物超出合同总价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的，按原合同单价签订补充合同后予以执行。  2、中标供应商送货时需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送货单。  3、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等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供应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4、中标供应商承担施工。 |
| 其他 | 1. 供货资格的获得并不意味着货物供货量的固定，由于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需求量；因此供货协议期间内，采购人会根据实际需求不定期调整对中标人提供货物的具体需求数量，且采购人不会对中标人在本项目中的实际供货量作出承诺。  2. 本项目预算仅供参考，具体结算费用以实际业务量发生为准。  **3. 对于相关人员因工作原因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60分，价格分4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 6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业绩 |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沥青路面施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 分。  （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项目交工证书或者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作为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 企业实力 | 1. 投标人**自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公路养护”类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的得2分，二级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分 |
|  | 项目人员的配备（拟派人员不得兼任）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得0.5分。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 | 1分 |
| 2、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得0.5分。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 | 1分 |
| 3、投标人拟派安全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并具有交通主管部门办法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 | 1分 |
| 4、投标人拟派的技术工人，具有筑路机械操作工或筑路工（路基路面）操作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  | 项目设备的配置 | 1. 沥青拌合楼：（1）投标人自有 1 台 3000 型及以上的沥青拌合楼，同时以嵊州水务集团为基准点，供货响应时间在半小时内的得 2 分；供货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的得 1 分；供货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上的，不得分。（2）投标人租赁 1 台 3000 型及以上的沥青拌合楼，同时以嵊州水务集团为基准点，供货响应时间在半小时内的得 1分；供货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的得 0.5 分；供货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上的，不得分。   最多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购买拌合楼的发票或者合同、照片、高德或者百度地图的行车距离及时间截图，如为相应股权关系单位所有的，需提供相应股权证明。如为租赁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拌合楼租赁意向书）  自有设备认定：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上级公司或本公司的上级公司的控股公司，均可认定为自有。 | 2分 |
| 2、筑路设备  投标人具有自有筑路设备一套（一套指同时具备一台沥青摊铺设备、一台钢轮压路机、一台胶轮压路机），自有的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购买的发票或者合同，照片等证明材料。） | 3分 |
|  | 企业信用 |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期公布的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  a、信用等级为AA级得2 分；  b、信用等级为A级得1分；  c、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下或无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0分；  须提供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官网证明截图 。 | 2分 |
|  | 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及现场方案进行打分。（5,4,3,2,1,0） | 5分 |
|  | 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进行打分。（5,4,3,2,1,0） | 5分 |
|  | 质量保证方案及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5,4,3,2,1,0） | 5分 |
|  | 安全保证方案及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5,4,3,2,1,0） | 5分 |
|  | 进度保证方案及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5,4,3,2,1,0） | 5分 |
|  | 文明作业保证方案及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作业保证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4,3,2,1,0） | 4分 |
|  | 环境保护保证方案及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保证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4,3,2,1,0） | 4分 |
|  | 质保期 | 在规定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最高得6分。 | 6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40 分）(小数点保留 2 位)**

本项目采用统一单价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例：投标折扣率为80%，投标报价单=最高限价\*80%）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7.4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6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5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 方（使用方）：**

**乙 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嵊州市乡村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沥青混合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 | | | | |

备注：以上合同金额包括全部货物价款、税金、劳务、装运费、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联动调试）、管理、保险、检测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供货要求及时间、地点**

1、供货要求及时间：要求分批供货，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该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批次、数量、要求供货。采购人的通知包括口头通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采购人的通知（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中标人时，视为中标人已经收到。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地点：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将所供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车完毕。

3、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供货期**

供货期1年（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供货期到期或者达到一年的预算金额，则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条：结算依据**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合同期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第五条：结算及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实行货到付款方式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在每月20日，根据当月（上月21日-本月20日）经双方确认数量结算，乙方在当月30日前将当期结算对应的沥青混合料发票全额开具给甲方；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支付结算货款的80%，项目完工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支付结算款的15%，剩余5%货款在质保期满后全额付清（不计息）。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电汇/汇票/本票等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履约保证金待最后一批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7天内无息退还。

**第七条：质保期**

自最后一批**沥青交货及施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年免费质保。

**第八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九条：验收**

1. 验收：交货及施工验收须按需方的有关规定及指定地点，由需方安排（由需方出具关于办理货物验收的授权书）进行验收并签署收货回单方能生效，供需双方共同负责监督。交货时，供方应按规格要求向需方提交该批次货物的技术资料并加盖公章（**供方每批次供应的沥青还需提供所供沥青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4、不定时抽检：当批次抽检不合格的，重新抽检前一批次货物，如还是被检测出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安全责任**

乙方承担货物到货过程中运输、装卸中的所有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投标函……………………………………………………………………………（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资信响应表…………………………………………………………………（页码）

（7）技术偏离表………………………………………………………………………（页码）

（8）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供货保证证明……………………………………………………………………（页码）

**一、营业执照**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证明文件：

2.1.1营业执照；

2.1.2承诺函；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营业执照；

2.2.2投标函；

2.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2.2.7符合性审查资料；

2.2.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9商务资信响应表；

2.2.10技术偏离表

2.2.11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人单位齐全的产品规格及单价清单。

2.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相应的材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表格格式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注：价格部分内容无需在此表中体现。 | | | | |

**八、商务资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所供产品的品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本单位齐全的产品规格及单价单……………………………………………（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折扣率  报价（%） |
| 1 | AC-13C型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 | 吨 | 1 |  |
| 2 | AC-20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吨 | 1 |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保险（含意外伤害保险等）以及材料价款、劳务、质检（自查）、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零排、改排、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招投标代理等完成此项目的其他的一切费用。

**2.特别提醒：本表的商务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各潜在投标供应商：](mailto: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71184168@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225023245@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如下）。](mailto: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71184168@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